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会文路201弄5号等11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文路201弄5号等11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是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1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是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

